

公告停止適用「申請行動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之文件應記載事項、格式及其他注意事項」

發文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.09.22. 通傳平臺字第10941026720號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9月22日

主旨：公告停止適用「申請行動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之文件應記載事項、格式及其他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電信法第14條第6項授權訂定之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32條之1及本會109年8月19日第923次委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0年12月2日通傳營字第10041076310號公告「申請行動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之文件應記載事項、格式及其他注意事項」，因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業於108年1月22日廢止，爰配合辦理原公告停止適用。